

62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遺產及贈與稅法(62BACZ01) 1

一、法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私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應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減免賦稅(62BBCB02) 8
-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人為保全權利內容之請求權，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於其地上建築房屋時，願將地上房屋提供增加擔保，聲請預告登記，應不允許(62BBCD03) 9
- 內政部核釋新頒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建物標示無「主要用途」欄(62BBCZ04) 10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格式及其核發注意事項(62BBDZ05) 10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私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應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減免賦稅(62BBFB06) 12
- 財政部核釋田賦申請分單繳納可免附地政機關證明書(62BBFB07) 13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核發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作物征收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一份(四張)(62BBGB08) 13

二、臺灣省地政法令

- 工業用地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繳納登記規費(62BCBZ09) 18

三、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行政機關公文製作改革要點 (省公報 62 春 31 期)
-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制定組織法規作業辦理 . . . (市公報 62 春 43 期)
-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出國研習辦法(市公報 62 春 34 期)
- 統計法施行細則 (市公報 6236 期)

(二)一般行政

- 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組織規程 (省公報 62 春 44 期)
- 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設置辦法 (省公報 62 春 44 期)
- 裁處人民違法違規案件及處理一般糾紛案件時，於駁回或函復時，應敘明救濟方法及程序，暨法定期限，以利民眾申訴。(62.3.7 北市地祕研字第三〇七七號令)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二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條 凡經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第四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愈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第五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份。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七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踪不明者。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八條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一、動產、不動產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〇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但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者，如逾期申報者或查獲日之時價較死亡日或贈與日之時價為高者，以較高者為準。

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

標準價格為準。

第一一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一二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當地通用貨幣者，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一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課稅遺產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
- 三、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四、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 五、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 六、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一一。
- 七、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 八、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七。
- 九、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十、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三。
- 十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 十二、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四。
- 十四、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八。
- 十五、超過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二。
- 十六、超過七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 十七、超過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第一四條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第一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

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第一六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業之財產。

三、遺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然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總價值在五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在三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採伐之樹木。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公教人員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

第一七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二十萬元。

二、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第二順序繼承人，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三萬元。

三、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自耕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繼承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書。

七、被繼承人人喪葬費用，以三萬元計算。

八、執行遺囑及管遺產人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第五至第八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為限。

第一八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十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第一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課稅贈與額在五萬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四。
-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三、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四、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
- 五、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
- 六、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 七、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七。
- 八、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九、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三。
- 十、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兩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三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六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二〇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第二一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二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五萬元。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第二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二四條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五條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之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第二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七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得在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自行補報。

第二八條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限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前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第二九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第三〇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並得以實物一次抵繳。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應按當地銀錢業實際通行利率計算。

第三一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對於該管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認為有錯誤時，於通知書達後一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第三二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填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者，得寄存送達地方之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粘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所門首，以為送達。納稅義務人因行踪不明，致無法送達者，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查無著落時，得將送達之事由，連續三日登載於當地新聞並公告之，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一個月，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三三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

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二節 行政救濟

第三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時，得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二個月內，繳納全部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填具復查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納三分之一稅款並申請復查者，其申請復查權消滅。

納稅義務人因稅額較大，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繳納者，得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呈經稽徵機關核准，以相當於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價值之財產提供擔保。

第三五條 稽徵機關對於申請復查案件，應交由復查委員會於收到復查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調查核定，並填具復查決定書，送達原申請人。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六條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稽徵機關應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收入書或國庫支票填發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補徵之稅款，稽徵機關應自該項稅款通知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稅款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三七條 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三八條 稽徵機關進行遺產或贈與財產之調查及估價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提供有關財產及其估價詳細帳冊、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於規定時間到達一定處所備詢。

第三九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第四〇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第四一條 遺產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四二條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

記時，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獎懲

第四三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四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三百元之罰鍰。

第四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但於未經舉發或查獲前，在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期限內，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自行補報者，免予處罰。

第四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涉有犯罰行為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四七條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四八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第四九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有關公私組織及個人，違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拒不提供有關財產及其估價之詳細帳冊、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或故意不到達備詢者，處以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〇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七日內開始辦理。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者，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五三條 依本法規定應繳之滯納金及加計利息，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核計；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六條 本法所定之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五七條 凡在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申報課稅之遺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尚未申報、或有漏報、短報情事，尚未經舉發或查獲，而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自行據實補報者，准依本法之規定補稅，免予處罰；其補報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八條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應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減免賦稅

臺灣省政府令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1.2.21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一六七號

一、准內政部 61.11.8 臺內地字第四九九〇八號函：「一、查私有土地捐贈政府機關供公益事業使用後，受贈機關往往未能即時會同土地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致稅捐機關仍依原有地籍記載，向土地捐贈人繼續課徵地價稅或田賦，常遭土地捐贈人之不滿。為謀匡補，爰經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一、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受贈機關應即會同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俾資確定產權。在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前，應自該土地供公益使用之日起，由受贈土地使用機關代替捐贈人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二、前項受贈土地產權移轉登記辦理完竣後，應由受贈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向當地稅捐機關減免其他價稅或田賦。三、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於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時依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行政院臺四六內五三四八號令之規定，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以上會初結論三點，由內政部分函各機關依照辦理。』記錄在卷。二、應請轉飭貴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凡接受私人捐贈土地供公益使用時，均應依照前項會初結論辦理，又各機關以往受贈土地迄今尚未依法辦竣產權移轉變更登記者。亦請轉飭各該土地之現管理或使用機關迅即主動查明並依照前項會商結論代理土地捐贈人補行申請土地賦稅減免事宜。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四、副本抄呈行政院，抄發本部總務司。」

二、查土地權利變更，應視其是否都市土地，分別於一個月或三十日內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均有明文規定，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以資健全地籍與稅籍之管理。

三、令希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內政部核釋抵押權人為保全權利內容之請求權，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於地上建築房屋時，願將地上房屋提供增加擔保，聲請預告登記應不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令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2.28 府地一字第六一四三號

說明：

內政部 62.2.1 臺內地字第五〇九二五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一、貴府 62.1.9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八〇九八號函件均誦悉。二、查預告登記，須為保權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請求權或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同條第二項雖有『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之規定，亦不過明示第一項之請求權不以現已發生者為限，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在其內，並非謂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不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為標的者，亦得為預告登記，此觀司法院二十九年度院字第一九五八號解釋(一)(二)自明，又預告登記須對於請求權負義務者之土地權利已經登記者，始得為之，司法院亦已有解釋(院字第一九五六號)。本案抵押權人為保全權利內容之請求權，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於其地上建築房屋時，願將地上房屋提供增加擔保，聲請預告登記一節，經核此項以增加擔保物為目的之將來請求權，表面上似為保全土地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之請求權，實質上係為保全建物抵押權設定之將來請求權，與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項規定不合，縱謂其預告登記為保全土地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請求權，亦因該建物權利尚未依法登記，核與上開司法院解釋亦有未合，應不予准許。三、復請查照。原附件隨函送還。

內政部核釋新頒建物有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建物標示無「主要用途」欄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2.2.21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八〇四號

一、准內政部 62.1.26 臺內字第五〇二三八五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61.12.4 府地一字第五八六七一號函誦悉。二、查本部前頒改進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中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面附屬建物「用途」、他項權利證明書正面附屬建物「用途」及其背面建物標示「主要用途」附屬建物「用途」各欄，核無填寫必要，應請轉飭毋庸填註。嗣後印製上項權狀時，並請將上開各欄刪除，以資劃一。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並抄發本部地政司。」

二、轉希遵照辦理。

內政部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格式及其核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以「一、查私有自(佃)耕農移轉保證書，經貴省、市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行政院六十年三月五日臺六十研展第一八八號令規定省略後，為期貫徹農地政策，復經本部邀同貴市地政局、省市地政處派員會商結果咸認：「應注意加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審核」紀錄在卷並經本部函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61)會研第四八三號函略以本案呈奉批示：「應照內政部意見辦理」各在案。二、為貫徹執行前項規定，經本部邀同經濟部及貴市地政局、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派員針對自耕能力之認定問題詳加研商並為配合便民措施特制頒自耕能力證明書格式及其核發注意事項一種(如附件)，應請轉飭切實遵辦」。
- 二、檢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一份。

自耕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農地承受(租)出租人 君具有自耕能力，其承受(租)收回下列標示農地確能自任耕作屬實。

自耕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農地(承受(租)出租人)

君具有自耕能力，其承受(租)回左列標示農地確能自任耕作屬實。

承受(租)出租人姓名：	住址：	鄉鎮區市	段	小	地	號	日	備註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證明人：
 區市鎮鄉公所或
 里村長
 印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街路
 弄巷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一八

核發證明書注意事項

- 一、本證明書適用於農地所有權移轉時，證明承受人確能自任耕作。有關證明農地承租人承租、出租人收回農地確能自任耕作時準用之。
- 二、本證明書應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依下列規定核發之：
 - (一)申請人申請核發本證明書除其本人應具有體力勞動條件外並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 (1)農業學校畢業者。
 - (2)過去曾經從事耕作者。
 - (3)從事農場工作有經驗者。
 - (4)現在從事體力勞動者。

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不能自任耕作，不得核發本證明書：

- (1)未滿十六歲或為在學之學生。
- (2)住所距離其承受(租)、出租農地超過十公里者。
- (3)現在從事公務之人員：包括一般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含公私合營)及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技工及工友等在內。
- (4)現在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顯不能自任耕作者。
- (5)公私法人。

(二)農地承、出租人為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同一戶內共同生活家屬之一合於前款(一)規定並具結願意代為耕作時，應視為具有自耕能力，得核發本證明書。

- (1)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請繼承其承租權者。
- (2)原訂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申請收回農地自耕者。

三、證明人應負證明不實之法律責任。

私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應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減免賦稅

臺灣省政府令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2.2.21 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七一六七號

- 一、准內政部 61.11.8 臺內地字第四九九〇八號函：「一、查私有土地捐贈政府機關供公益事業使用後，受贈機關往往未能即時會同土地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致稅捐機關仍依原有地籍記載，向土地捐贈人繼續課徵地價稅或田賦，常遭土地捐贈人之不滿。為謀匡補，爰經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一、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受贈機關應即會同捐贈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俾資確定產權。在產權移轉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前，應自該土地供公益使用之日起，由受贈土地使用機關代替捐贈人向地稅捐機關申請減免該筆土地之地價稅或田賦。二、前項受贈土地產權移轉登記辦理完竣後，應由受贈土地管理機關依法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三、私有土地捐贈政府供公益使用，於辦理產權移轉變更登記時，依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行政院臺四六內五三四八號令之規定，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以上會商結論三點，由內政部分函各機關依照辦理。』記錄在卷。二、應請轉飭貴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凡接受私人捐贈土地供公益使用時，均應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又各機關以往受贈土地迄今尚未依法辦竣產權移轉變更登記者。亦請轉飭各該土地之現管理或使用機關迅即主動查明並依照前項會商結論代理土地捐贈人補行申請土地賦稅減免事宜。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四、副本抄呈行政院，抄發本部總務司。」
- 二、查土地權利變更，應視其是否都市土地，分別於一個月或三十日內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均有明文規定，應切

實依照規定辦現，以資健全地籍與稅籍之管理。

三、令希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財政部核釋田賦申請分單繳納可免附地政機關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令本市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2.2.20 財明二字第三八三六號
說明：

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十三日(62)臺財稅第三一〇七五號令省財政廳副本：「一、62.1.24 財稅二字第〇三三六九〇號呈為該廳簡化稅務法令改進稽徵手續專案小組建議，分別共有土地申請分單繳納田賦時，免附地政機關證明，改由稽徵機關自行查核辦理，以資簡化便民一案悉。二、准予照辦。」本市應即比照辦理。

內政部核發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作物征收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一份(四張)

臺北市政府令工務局、陽明山管理局、建設局、地政處

62.2.26 府地四字第五七三〇號

說明：

一、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三二二號函：「查臺灣地區以往辦理徵收土地對於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之查估，由於缺乏統一參考標準，各縣市政府執行上甚感困擾，其實際查估結果亦常相互懸殊，非但屢生紛爭，間亦發生流弊，影響公共建設之實施頗鉅，各有關機關迭經建議統一制訂該項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之查估標準，以利執行。本部為徹底解決此項問題，經廣泛搜集臺灣地區農產品生產、成本資料及各縣市政府以往辦理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查估之實例，詳加研究分析。復經邀同經濟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貴省、市政府暨所屬地政、農林、建設等有關機關派員並偕同林業、農藝、園藝等技術人員詳加研商結果：『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之查估，除遇有特殊案件時，應由縣市政府邀集當地機關及有關機關會同詳加勘查予以查估認定外，至一般果樹、農作物、竹木、觀賞花木及藥材等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之查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果樹部份徵收補償費、果樹部份遷移費之查估，應依附件一及其有關附註規定辦理。(二)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農林作物遷移費之查估，應依附件二及其有關附註規定辦理。(三)竹木部份徵收補償費、竹木部份遷移費之查估，應依附件三及其有關附註規定辦理。(四)觀賞花木及藥材部份徵收補償費、觀賞花木及藥材部份遷移費之查估，應依附件四及其有關附註規定辦理』紀錄在卷」。

附件一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果樹部份)征收補償標準

長一六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	每公畝價	每株(棵)補償單價(元)						
			每公畝量數						
			特 大 (上以年一十)	大 (年十至七)	中 (年六至四)	小 (年三至二)	特 小 (生 年一)	果 結 已 未	
香蕉	一六	一六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	五		
鳳梨	四〇	四〇							
檸檬	一〇	一〇	四五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柚子	一八	一八	五〇	三五	一五	六〇	一〇		
柑類	一〇	一〇	六〇	四五	二〇	七〇	一五		
荔枝	七	七	七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一五		
芒果、龍眼	六	六	在改 五五	在改 三五	在改 一八	在改 八	在改 二〇		
蓮霧	六	六	四〇	二五	一〇	三五	一五		
番石榴	八	八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五	一五		
木瓜	一五	一五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一四		
葡萄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八	五〇	一五		
枇杷	八	八	二五	一五	七五	二五	一〇		
李子	八	八	四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二〇		
梨子	八	八	四〇	三〇	一四	五〇	二〇		
蘋果	八	八	三〇	二〇	一六	三〇	一〇		
椰子	一八	一八	三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一五		
檳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三	一〇	三〇	一〇		
椰子	三	三	五五	三五	二〇	八〇	四〇		
檳榔	七	七	三〇	一五	八	三〇	一〇		
蕃荔枝、牛心梨	七	七	一四	一二	五〇	二〇	一五		
人心果	七	七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菠薐	四	四	二五	一八	一〇	五〇	二二		
馬拉巴栗	七	七	一八	一二	六〇	三〇	五		

附註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為大，一·五公尺至一·九九公尺為中，未滿一·五公尺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四年以上為大，二至三年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為小，〇·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年者為特小。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三、每株(棵)果樹補償單價，各縣市政府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征收，應照表列單價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附件二

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農作物部份)征收補償標準

附件二

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農作物部份)征收補償標準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土地補償金額(元)
一般原料甘蔗	三五〇〇	棉花	二〇〇〇	越瓜	一六〇〇
宿根原料甘蔗	二五〇〇	小麥	一二〇〇	西瓜	二七〇〇
食用甘蔗	六〇〇〇	香茅草、牧草	九〇〇	椰子(大粒)	二五〇〇
黃蘗	二二〇〇	蘿蔔	一八〇〇	椰子(小粒)	四〇〇〇
陸稻	二四〇〇	馬鈴薯	三二〇〇	蕃茄	三〇〇〇
水樹薯	一八〇〇	冬瓜	二五〇〇	香芋	二七〇〇
芝蔴	一〇〇〇	洋蔥	六〇〇〇	芋頭	二四〇〇
蔴蔴	一〇〇〇	韭菜	六〇〇〇	油菜	二〇〇〇
蔴蔴	一〇〇〇	蒜頭	三二〇〇	生薑	二五〇〇
甘藷	一六〇〇	筍	六〇〇〇	芥菜	二五〇〇
花生	一四〇〇	藍菜	二五〇〇	蓮藕	一五〇〇
大豆	一〇〇〇	芥菜	二五〇〇	菜瓜	一六〇〇
大米	一五〇〇	白菜	二五〇〇	白菜	一〇〇〇
高粱	一五〇〇	包心菜	二五〇〇	土瓜	一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補償金額，為農作物孳息成熟時期之價額，如為青苗者，以表列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為準。
 二、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在土地公告征收前種植之農作物，於征收之土地施工前已屆收穫期可以收穫者，不予補償。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附件三

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竹木部份)征收補償標準

一、茶樹征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九〇株者，仍以九〇株為準。

(1)甲(樹冠高大而無缺株)每株單價為十二元。

(2)乙(五至十年)每株單價為十元。

(3)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每株單價為八元。

(4)丁(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每株單價為六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前述單價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竹木補償之查估，應比照經濟部 61.6.2 經(61)農字第一五一七〇號令修正公佈之「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價予以查定補償：

造林費用價=(造林費+管費)(1+利率)年數+(造林費+管理費)(1+利率)年數-1+...

(2)有利用價值竹木，按照山價查定予以補償：

補償金額=市價-直接生產費

(即山價)

附註：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征收，應照征收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二、私有林造林費用價，比照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造林費用價計算。

三、前列第二項第 2 款公式所指之市價，依所在地林區管處最近市價調查表為準。直接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林費及集運材費。

附件四

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觀賞花木及藥材部份)征收補償標準

種類	每株(叢)補償單價(元)		高花(尺)度木(公)寸	
	者	上	者	上
一般觀賞椰子	二	四	八	一五
酒瓶椰子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龍柏(圓樹)	四	六	二二	二四
黑松	四	六	二二	二四
萬年柏	四	六	二二	二二
整形榕樹			二二	二四
地倒樹(倒地樹)	四	六	二二	二四
檜樹(扁樹)	二	四	八	一五
竹樹、羅松柏	二	四	八	一五
榕樹	二	四	八	一五
木蘭樹	二	四	一八	三六
茶花	二	四	八	一五
其他木本花木	一·五	三	六	一〇
草木花卉	〇·七	一·五	三	

附註
 一、觀賞花木每株(叢)之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征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花園、苗圃與密植之花木(包括藥材)，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單價，木本者以十元為準，草本者以三元為準。

長一四一

工業用地逕行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繳納登記規費

臺灣省政府令 高雄縣政府

62.2.23 府民地甲字第一一六一四號

一、62.1.23 府地權字第六七〇四號呈已悉。

二、查政府開發工業用地為提高土地利用既有補償自非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所稱公地無收益而言，應依法繳納登記書狀費。

三、令復知照。